边参观边聊天撞到玻璃幕墙受伤

法院:组织者、场馆不存在过错,受伤者疏忽大意自行担责

观案学法

本报讯 在日常生活中,一些人边走边聊、边走边看手机,不看前方障碍物、路况等导致发生事故的情况屡见不鲜。此种行为引发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判决王某自行担责。

王某在某组织者的组织下前往某场馆参观,参观过程中面部撞击到玻璃幕墙导致破裂流血。王某认为,因馆内玻璃幕墙周边没有提示提醒,导致其受伤花费医疗费、交通费等,遂诉至法院请求某组织者、某场馆共同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4万余元。

某组织者认为,王某医疗费已经由保险公司赔付,且其已经在整个活动过程中积极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某场馆认为,此次损害完全是王某自己不慎导致的。王某在某场馆参观时,边行走边回头与他人说话,走向玻璃幕墙并撞击导致面部破裂流血。某场馆工作人员立即带其前往馆内医疗室对伤口进行处理。另外,某场馆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场馆大厅内通透明亮、光照充分、视野宽阔,紧邻的大门有很粗的门框,与幕墙区别明显,不存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有过错、疏漏的情形。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组织者组织参观活动,为参加活动者购买意外险,并安排志愿者陪同。根据事发时录像可见,王某一边与他人交谈一边前行,前行过程中不断回头并有转身动作,在此情形下径直走向大厅处的玻璃幕墙,随后撞墙受伤;某场馆工作人员随即上前查看并进行处理及引导。同时,录像中显示玻璃幕墙上贴有大幅菱形红色福字,幕墙下间隔一米左右摆放一排绿植。另外,王某医疗费已经由保险公司赔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某组织者、某场馆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及王某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上述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指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群众性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应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危险防免义务,开启、维持或主导社会交往之人,应当积极采取适当及合理的措施对交往中的危险予以控制或尽可能地降低危险发生的可能性。一般而言,非经营性社会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人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责任要小于经营性社会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可知,某组织者作为涉案参观活动的组织者,在组织涉案参观活动时制定了应急预案、进行了安全提示并安排志愿者陪同,已经尽到了安全提示及保障义务,未有证据证明其在王某受伤过程中存在过错。

某场馆作为涉案参观场馆的责任人,对参观场馆的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避免潜在危险的发生。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可知,事发当日场馆大厅光线较好,视野清晰,大厅的玻璃幕墙上有明显可区分标志,玻璃幕墙下方摆放一排绿植作为阻隔,并不易产生视觉判断错误。通过录像可知,王某撞向玻璃幕墙前,一边行走一边回头与人交谈,视线并未直视行走前方,亦未仔细观察周围环境,应当就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故针对王某要求某组织者、某场馆承担医疗费、营养费等损失,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曾 慧)

普法小课堂

本案中,活动组织者、场所经营者对活动安排、场地安全保障均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需对他人的过错承担责任。王某在边行走边回头与人说话的过程中,未直视前方道路,未审慎观察周围环境,存在疏忽大意,最终导致撞向玻璃幕墙,应对自身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本质是一种危险防免义务。群体性活动组织者、公共场所经营者应根据危险大小、运营成本、公众一般认知等角度事先从预防风险、秩序稳控、事后救助等方面采取适当措施降低风险、保障公众安全。

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不是谁受伤谁就有理”。个人出行时,应审慎注意周边环境,预判风险,管控好自身行为,不将自身置于危险境地。只有当他人的过错、外界环境迫使自身能力无法预判风险、控制行为导致损害时,方可请求他人赔偿损失,不能苛求他人为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写入报告的案例

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案

报告原文:

努力解决“执行难”……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对有意愿有潜力偿债的被执行人,用好失信惩戒宽限期、“活封活扣”等措施,失信名单人数继2024年首次下降后再降5.2%。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安徽法院鉴于其有偿债可能,促成执行和解,准许经营自救,最终按期偿还900万元欠款。

基本案情:

安徽省芜湖市某公司名下大型商业综合楼,是芜湖市繁昌区规模最大的农贸市场,承担着该区数万名群众“菜篮子”供应的民生职能。安徽某投资公司与该公司因该商业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生效判决确认,某公司应支付某投资公司工程款961万余元,某投资公司对案涉综合楼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某投资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案涉综合楼被依法查封,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被依法冻结。某公司主动表达全额履约意愿,提出其尚有大额商业贷款需按期偿付,账户冻结及资产处置将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与信贷履约能力,其具备持续经营的偿债潜力,请求给予经营自救空间,保障农贸市场正常运营。

执行结果: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精准适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被执行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和履行能力,对案涉综合楼采取“活封”措施,保障农贸市场持续稳定运营,同时在和解协议达成后,第一时间对某公司账户进行解冻,保障企业资金流转,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助力企业实现自救和诚信履约。之后某公司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全额履行义务,案件顺利执结。

(周瑞平 朱 晟 王 萍)

公司注销“跑路”致消费者退款难

法院:未依法清算,公司股东与关联公司共同承担退款责任

本报讯 (记者 **李 倩** 通讯员 **雷英孝 张琳岚**)消费者预付大额美容美发服务费用后,服务门店突然搬迁且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跑路”,导致消费者剩余预付款难以追回。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解除服务合同,包含公司股东在内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向消费者返还未消费预付款50余万元。

2021年起,张女士开始在A公司门店接受美容美发服务,先后向A公司的关联公司B公司及B公司股东、员工预付费用共计60余万元,但均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

2023年初,A公司门店突然搬迁。张女士担心后续服务无法保障,多次找A公司、B公司协商,要求退还剩余未消费的款项,均被以“可到新址继续消费,无权要求退款”为由拒绝。

后张女士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求助,A、B两公司仍拒绝出面协商解决。在此期间,A公司于2023年11月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因马某、林某既是A公司的股东,也是B公司的股东,为维护自身权益,张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服务合同,退还未消费预付款50余万元,并要求马某、林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女士与A公司、B公司虽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但已形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张女士在A公司门店消费,预付款由B公司及其股东、员工收取,B公司与张女士构成服务合同关系,且A、B两公司为关联公司,应共同认定为服务合同主体。张女士支付预付款后,服务门店搬迁,且门店所属A公司随后注销,A公司、B公司均构成违约,张女士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款的诉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A公司在张女士仍有未消费款项的情况下,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其股东马某、林某作为清算义务人,未能证明已履行法定清算责任,依法应对A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B公司作为共同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共同承担退款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解除服务合同,B公司、马某、林某向张女士返还未消费预付款50余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预付式消费是消费者预先支付资金、后续享受商品或服务的消费模式,既便利经营者融资,也能为消费者带来实惠,已成为一种常见的消费模式。但此类消费模式存在单方违约风险,商家“卷款跑路”“收款不退”等问题时有发生,尤其当经营者恶意注销公司逃避债务时,消费者权益易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消费者的要求退回预付款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若未履行清算责任,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时,务必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仔细审阅合同条款,警惕“收款不退”“过期作废”等霸王条款;每次消费后应及时核对金额,妥善保管付款凭证、消费记录等材料;若遭遇商家“卷款跑路”或公司恶意注销等情况,可及时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行政主管部门等反映,或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若认为商家涉嫌犯罪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债务人以1元价格转让茶店给女儿

法院: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撤销转让行为

本报讯 身欠债务,却在诉讼期间将名下财产低价转让,债权人该如何保护自身权利?近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认定徐某在拖欠债务且已被起诉的情况下,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严重影响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判令撤销徐某转让财产的行为。

自2008年起,徐某长期向王某购买茶叶,未及时支付货款。经双方结算确认,徐某尚欠王某货款35万元,但未约定付款期限。此后,经王某多次催讨,徐某仍未支付。2024年1月8日,王某将徐某诉至安溪法院。

2024年6月26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2024年9月9日,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未发现徐某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执行案件于2025年3月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随后,王某发现徐某在诉讼过程中与其女儿小徐签订了一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徐某将其名下的某茶店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小徐,转让某茶店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徐某承担,转让后某茶店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归小徐所有,由其承担无限责任。于是,2025年3月17日,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徐某与小徐的转让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在拖欠王某债务且已被起诉的情况下,将某茶店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女儿小徐,该行为严重影响了王某债权的实现。小徐对其父徐某的债务情况及诉讼状态理应知晓或应当知晓,故小徐取得案涉某茶店并非善意。

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徐某将某茶店转让给小徐的行为。判决现已生效。

另,2025年11月28日,法院受理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根据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态度,判决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判处相应刑罚。

(王立浩 苏明坡 谢坤特)

法官说法

近年来,债务人不当减损自身财产,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屡见不鲜。本案中,徐某在拖欠钱款且已被起诉的情况下,以1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其主要财产,属于典型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徐某与小徐恶意串通,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故符合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此外,徐某在法院执行期间,拒不申报财产、拒不交付名下财产,企图通过低价转让等方式隐匿、转移财产,致使人民法院判决无法执行,严重侵害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具有国家强制力,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任何试图通过隐匿、转移财产等手段逃避执行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一公司未续保交强险被判自担赔付责任

法院:交强险属法定强制保险,商业险仅承担交强险赔偿限额以外损失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徐毓 张森**)肇事车辆投保了100万元保额的商业保险,车主却还是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怎么一回事?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被告甲物流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赔偿原告黄某经济损失16万余元,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原告黄某经济损失共计3万余元。

2024年2月,甲物流公司的工作人员陈某驾驶车辆与驾驶摩托车的黄某相撞,造成两车受损、黄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黄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黄某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认定黄某因此次交通事故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后,黄某将甲物流公司、陈某及承保肇事车辆商业保险的某财产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2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驾驶的车辆虽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赔偿限额为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但该车交强险在事故发生前已到期,甲物流公司未及时续保。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陈某承担本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原告黄某无责任。甲物流公司系陈某驾驶车辆登记车主,陈某侵权行为发生在为甲物流公司履行职务过程中,故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由甲物流公司先行承担。甲物流公司未对案涉车辆续保交强险,故某财产保险公司只应对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交强险赔付责任限额内的部分应由甲物流公司自行承担。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法官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法定强制保险,具有社会保障和救济功能。法律明确规定了交通事故赔偿的“先后顺序”:先交强险,后商业险。交强险的赔付不考虑事故责任比例,在限额内全额赔付。本案中,由于甲物流公司忘记续保交强险,导致交强险的赔偿主体“缺位”,因此需自行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限额部分内的16万余元赔偿。在此提醒广大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要关注保险期限、及时续保,确保保险期限无缝衔接,切莫因一时疏忽或心存侥幸,让爱车“裸奔”上路。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虞建明(英国)、路鹰(新西兰):本院受理原告何国钧、姜春清、何蔚华诉被告虞建美、虞建明(英国)、虞建昇、何国妹、何国彰、何国珍、路正明、路鹰(新西兰)分家析产、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11010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50弄94号202室房屋产权归原告何国钧、原告姜春清、原告何蔚华按份共有,其中原告何国钧享有12%产权份额,原告姜春清享有12%产权份额,原告何蔚华享有76%产权份额;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原告何国钧、原告姜春清、原告何蔚华、被告何国妹依法负担;二、原告何蔚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何国妹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50弄94号202室房屋产权价值折价款1,445,9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二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马卫荣(WEI RONG MA,美利坚合众国国籍):关于原告范勇与被告马卫荣、马卫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进行正常的、有效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翁康年(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翁兆年与被告翁昭蓉,翁昭芳,翁康年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翁兆年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继承人吴蕊娥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179弄3号1206室房屋1%的产权份额由翁兆年继承(暂计6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7月20日14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徐虹路112弄11号二楼法庭(徐家汇街道综治中心)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李波(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JI DONG LU与被告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李欣怡(人在新西兰):本院受理原告李臻(LI ZHEN)诉被告卞黎琼、李欣怡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定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宝山区友谊路98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江桂兵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4)票据号码5637915260,金额2556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江桂兵**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48559金额32253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谢柱逢(身份证号440582198311107236):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洪燕彬与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6年4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揭仲案字第(4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广银大厦13楼,电话:0663-8228609)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揭阳仲裁委员会**

丁可心:本会于2025年4月9日受理的申请人河南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其它财产权益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599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1月2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5136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绿麓仪器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唐敏(身份证号:430124********3719)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289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百惠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邱桂华(身份证号:430524********664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220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新希望体育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E5JAM53):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新荣(身份证号:622226********201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9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哲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刘威(身份证号:430424********0054)、任晔(身份证号:430681********937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2755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275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江苏蛋小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江苏腾源电气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会(2025)泰裁字第010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88号泰州金融广场7号楼8层泰州仲裁委员会,电话:0523-86397036)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泰州仲裁委员会**

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封佃荣、王连、贾富生与被申请人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2026)同仲裁字第0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仲裁事项告知书》、《案件监督卡》、《承诺书》以及(2026)同仲裁字第026-1号《证据交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时进行证据交换。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6603。 **大同仲裁委员会**

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封佃荣、王连、贾富生与被申请人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2026)同仲裁字第02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仲裁事项告知书》、《案件监督卡》、《承诺书》以及(2026)同仲裁字第025-1号《证据交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时进行证据交换。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2。 **大同仲裁委员会**

杭州吼橙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030号申请人王俊与被申请人杭州吼橙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1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林素珍: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194号申请人时杭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林素珍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28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25)辽02强清6号。根据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6年3月20日裁定终结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天津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4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湛天激光高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30日指定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湛天激光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黄海滨为负责人[案号:(2026)粤0305强清2号]。清算组成立以后,深圳市湛天激光高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将由清算组接管。深圳市湛天激光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1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深圳市湛天激光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22楼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汉文;电话:13342978321。 **深圳市湛天激光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14日(总第10067期)